

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包段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三标段

合同编号：NYLP-2026-19-3

甲方（采购人）：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市太和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25〕43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南阳市太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柯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三标段。

2.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包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应包的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3. 服务地点：中标对应包所列各指定社区。

第二条 价格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662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2. 补充合同可追加金额上限：本合同金额的10%。

3. 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对应包量化清单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方评估要求。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补充合同追加的服务内容须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一并完成。

4.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社工证持证情 |
|----|------|-----|----|--------|--------|
| 1 | 项目主管 | 陈柯 | 46 | 生物医学硕士 | 中级社工 |
| 2 | 项目社工 | 田静玉 | 43 | 音乐表演专科 | 中级社工 |
| 3 | 项目社工 | 李秋霞 | 39 | 艺术设计本科 | 中级社工 |
| 4 | 项目社工 | 刘杰 | 35 | 心理学本科 | 中级社工 |
| 5 | 项目社工 | 王佳佳 | 25 | 心理学本科 | 初级社工 |
| 6 | 项目社工 | 周寰 | 38 | 法学本科 | 中级社工 |
| 7 | 项目社工 | 付桂杰 | 52 | 高中 | 中级社工 |
| 8 | 项目社工 | 张兰芝 | 53 | 法学本科 | 初级社工 |
| 9 | 项目社工 | 杨玉瑶 | 27 | 会计本科 | 初级社工 |
| 10 | 项目社工 | 张松丽 | 46 | 汉语言本科 | 中级社工 |
| 11 | 项目社工 | 李舒展 | 44 | 心理学本科 | 初级社工 |
| 12 | 项目社工 | 周丽 | 40 | 小学教育专科 | 初级社工 |

5. 进场工作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遣项目人员进入其负责的全部社区，正式启动项目服务工作。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

(2) 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的每月（按自然月计算），在其所负责的全部社区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应对其负责的每个社区，每月现场服务不少于4次。

(3) 乙方应根据本款第(1)、(2)项的要求，制定《项目负责人社区服务排班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在每个社区、每个工作日的具体安排，并将该计划报甲方备案。计划如有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更新后的计划重新报甲方备案。

7. 驻点项目社工要求

(1) 乙方须向其所服务的每个社区，至少固定指派一名项目社工，该项目社工应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

(2) 该社工在法定工作日期间，须按社区正常工作作息时间，全程在该社区办公地点进行驻点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3) 乙方应编制《派驻社区社工名单及资质一览表》，明确每位社工负责的社区。

8. 乙方须在人员到岗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社区服务排班计划》及《派驻社区社工名单及资质一览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9. 人员变更限制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社工，原则上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不视为违约，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经甲方同意变更的，乙方所提名的新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社工，其专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新任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条 补充合同直接签约规则

1. 签约时机：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有权根据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剩余资金情况，直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无须等到本合同履行完毕。

2. 追加内容：补充合同只能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即增加服务社区或追加服务内容，不得改变服务类型。

3. 追加金额限制：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该法定上限。

4. 资金来源：补充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剩余资金（即包段预算总额减去本合同中标金额后的差额）。若预算内剩余资金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超出部分不予追加，按财政规定结转或缴回。

5. 签约程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示例说明：某包段预算 37 万元，中标金额 33.6 万元，预算内剩余 3.4 万元。合同金额 33.6 万元的 10% 为 3.36 万元，剩余资金 3.4 万元中的 3.36 万元可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超出 10% 的 0.04 万元不再追加。

第五条 跨社区服务安排

对于“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和“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因服务对象群体规模限制，乙方可在所服务社区范围内，协调相邻社区统筹调配资源、跨社区组织活动，以满足量化清单中的服务指标。跨社区服务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确保活动通知到位、组织有序、效果可追溯，不得降低各社区的服务质量标准。

第六条 经费预算与人员工资管理

1.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其中人员费用（包括薪酬、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0%。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明细表，明确列示人员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占比，作为合同附件。人员费用低于7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预算方案。

3. 乙方须建立项目经费专账，接受甲方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资金使用情况须按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331000元（¥）。

2. 第二次付款：终期评估报告和发票出具后，依据评估结果支付剩余50%的尾款。评估结果与尾款支付比例如下：

| 评估结果 | 尾款支付比例 | 本合同总付款比例 |
|------|--------------------------------|----------|
| 优秀 | 支付本合同剩余50%全额 | 100% |
| 良好 | 支付本合同剩余50%的90% (即本合同金额的45%) | 95% |
| 合格 | 支付本合同剩余50%的80% (即本合同金额的40%) | 90% |
| 不合格 | 支付本合同剩余50%的70% (即本合同金额的35%) | 85% |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并依法向乙方追偿已支付款项中与不合格服务对应的部分。

3. 甲方对乙方的最终付款义务，以经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部门认可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终期评估报告为依据。

4. 乙方应主动配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服务台账、财务资料及其他评估所需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直至评估完成。

第八条 评估与验收

1、本项目开展终期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维度。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量化清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验收。

3、乙方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及自评报告。评估机构在收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调社区配合等。
4. 有权在本项目包段预算内利用剩余资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10%）直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2. 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3. 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所有服务人员具备法定资质。

4. 遵守资金管理、负面清单及人员工资占比规定。

5. 当甲方提出签订补充合同的要求且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10%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追加款项的书面申请、预算明细及相关佐证资料，以便甲方办理追加款项的支付手续。

6.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7.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8.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9.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11. 信息报送：乙方需定期应向甲方报送项目服务进展、经费使用及人员出勤情况。

12.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4. 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负责人缺岗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缺岗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金额的2%扣减价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人员资质不符：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上岗的，每人按本合同金额的1%扣减价款，并立即更换；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资金违规使用：乙方违反负面清单或人员费用比例低于70%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按违规金额的2倍扣减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移交财政、审计部门处理。

4. 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在10%限额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服务质量不达标：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尾款按比例扣减；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除扣减尾款外，乙方还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迟延履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按第四条约定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妥善移交资料和资产。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共南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136 室

联系人： 李哲

电话： 0377-6339262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南阳市太和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柯

地址： 独山大道与孔明路交叉口东北角二楼

联系人： 孙亚楠

电话： 15137789666

开户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7117001300002123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